

实验器材借用损坏丢失赔偿办法

- 一、实验室的仪器、设备、工具、材料应由专人负责帐、物管理工作，并落实到人，更换使用人应办理登记卡手续。
- 二、器材出借应办理手续，限期归还。实验室间借用由实验室负责人审批，“中心”以外单位借用由“中心”主任审批。实验用各种器材不得借给个人私用。
- 三、由于管理不善、保管不严、违反操作规定、私自借用和拆装而造成仪器设备被窃或损坏，应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按原价的 10% - 80% 赔偿。
- 四、赔偿审批权限及处理：
 - 1、损失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查明原因，提出赔偿和处理意见，报设备处审批，二万元以上者应经主管校长审批。
 - 2、赔偿金额确定后，责任者应到财务处交款，凭收据办理销帐手续。未办完手续者不得离校。
 - 3、对因玩忽职守而造成重大损失者，除责令其赔偿外，还应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。

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04 年 1 月